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大埔粉嶺公路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，下列路段繼續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粉嶺公路南行由其與百和路交界 (近牽晴間) 以北約 750 米處起，至其與通往康樂園路的支路交界以北約 95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粉嶺公路北行由其與林錦公路交匯處交界處北以北約 340 米處起，至其與通往百和路的支路交界處 (7C 出口) 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